三方协议

甲方: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不可公布 计份证号码: 不可公布 不可公布

丙方: 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日,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收中山市财政局委托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康怡南路1号商业楼首层1号商铺的第2卡,租赁面积为40_m²的住宅【以下简称租赁物】,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约定乙方承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中山市财政局解除对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对租赁物的委托管理,并于2022年2月1日起由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甲方经营管理。经友好协商,现甲、乙、丙三方就商铺租赁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 一、三方确认,2022年2月1日起,丙方在原合同中收取租金,保证金,违约等费用以及对租赁物的管理义务均转移至甲方。
- 二、2022年2月1日起,租赁价格原合同每月<u>4000</u>元不作调整。原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u>8000</u>元由乙方缴交给甲方账户。
- 三、2022年2月1日起,租赁保证金由乙方转至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2011028919200036644,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市银苑支行。当月租金由乙方在每月10号前转账至甲方账号:2011028919200036644,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四、原乙方交给丙方的租赁押金Y8000元由丙方全额退回给乙方。

五、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租赁物将 重新按制度进行公开拍租,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可参与竞租,同等条





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违约责任

按原丙方与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执行。

七、本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变更部分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与本协议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每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城市建设集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不可公布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不可公布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不可公布

 法人代表:
 不可公布

 身份证号
 不可公布

 联系电话:
 不可公布

 年月日

三方协议

甲方: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不可公布(身份证号码:不可公布)不可公布

丙方: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日,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收中山市财政局委托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康怡南路1号商业楼首层1号商铺的第3卡,租赁面积为40㎡的住宅【以下简称租赁物】,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约定乙方承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鉴于中山市财政局解除对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对租赁物的委托管理,并于2022年2月1日起由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甲方经营管理。经友好协商,现甲、乙、丙三方就商铺租赁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 一、三方确认,2022年2月1日起,丙方在原合同中收取租金,保证金,违约等费用以及对租赁物的管理义务均转移至甲方。
- 二、2022年2月1日起,租赁价格原合同每月<u>4000</u>元不作调整。原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u>8000</u>元由乙方缴交给甲方账户。
- 三、2022年2月1日起,租赁保证金由乙方转至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2011028919200036644,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市银苑支行。当月租金由乙方在每月10号前转账至甲方账号:2011028919200036644,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四、原乙方交给丙方的租赁押金¥8000元由丙方全额退回给乙方。

五、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租赁物将 重新按制度进行公开拍租,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可参与竞租,同等条



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违约责任

按原丙方与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执行。

七、本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变更部分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与本协议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每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城市建筑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7年4月2月

丙方: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7017年(1月27日

乙方: 不可公布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不可公布

2017年4月27日



三方协议

甲方: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不可公布身份证号码: 不可公布 不可公布

丙方: 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日,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收中山市财政局委托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康怡南路1号商业楼首层1号商铺的第1卡,租赁面积为43.85 m²的住宅【以下简称租赁物】,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约定乙方承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中山市财政局解除对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对租赁物的委托管理,并于2022年2月1日起由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甲方经营管理。经友好协商,现甲、乙、丙三方就商铺租赁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 一、三方确认,2022年2月1日起,丙方在原合同中收取租金,保证金,违约等费用以及对租赁物的管理义务均转移至甲方。
- 二、2022年2月1日起,租赁价格原合同每月<u>4500</u>元不作调整。原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u>9000</u>元由乙方缴交给甲方账户。
- 三、2022年2月1日起,租赁保证金由乙方转至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2011028919200036644,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市银苑支行。当月租金由乙方在每月10号前转账至甲方账号:2011028919200036644,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四、原乙方交给丙方的租赁押金¥9000元由丙方全额退回给乙方。 五、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租赁物将 重新按制度进行公开拍租,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可参与竞租,同等条



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违约责任

按原丙方与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执行。

七、本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变更部分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与本协议相冲突部分以本协 议为准。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每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城市堡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exists 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プルシン年中月26日

丙方:中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不可公布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